

# 偷拿包里现金后把包放回原处 是盗窃还是侵占

两男子从医院的休息椅上拿走别人遗落的装有现金、住院病历等的挎包,把包内现金平分后,又将挎包放回原处。这种行为该如何处理?

2019年6月10日,周某带母亲到医院看病。12时,周某将随身携带的装有现金、住院病历等财物的挎包放在一楼休息区的座椅子上给母亲当枕头,让她休息。12时50分左右,母亲说胸闷,周某便扶她外出透气,不小心把挎包遗忘在了椅子上。13时40分,两人回来后却发现挎包不见了。

医院的摄像头清晰地记录了挎包被拿走的一幕。12时55分左右,在医院干零工的沈某与徐某到一楼休息区休息时,徐某发现座椅上有一挎包,见周围没人,两人便将挎包拿走,并将包内1200余元现金平分,后两人又将挎包放回原处。后来,该挎包被医院保洁员拿回保洁仓库,后归还周某。周某发现钱包里的钱没有了,于是报警。当日15时左右,沈某与徐某被民警抓获。

检察院审查案件后认为,沈某与徐某的行为构成侵占,但涉案财物的价值未达到立案标准,两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遂对两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 如何区分侵占罪与盗窃罪

“案情虽简单,但本案的定性值得研究。”这是负责审查该案的检察官看完案卷材料后的第一感觉。

该案检察官解释,依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二百七十条之规定: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数额较大公私财物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行为;侵占罪是指将他人的交由自己代为保管的财物、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还的行为。

如果是盗窃,二人在公共场合(医院)盗窃的数额达到较大的标准,其行为构成犯罪;如果是侵占,必须是行为人侵占他人财产达到数额较大的财物才能构成。

该案检察官称,侵占罪和盗窃罪均属侵犯财产类犯罪,两罪的犯罪对象都是他人的财物,主观上都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但两罪又有显著的区别,具体表现在:首先,犯罪故意的内容和产生的时间不同。前者行为人认识到自己是以非暴力的手段非法占有自己业已持有的他人财物,且犯罪故意只能产生于持有他人财物之后;后者行为人认识到自己是以不为财物所有人或持有人知道的秘密方法非法获取他人财物,且犯罪故意只能产生于非法获取他人财物之前。其次,犯罪的客观方面不同。侵占罪的行为,是对自己已实际持有或控制的他人的保管物、拾得的他人的遗忘物以及发现的他人的埋藏物,拒不退还或者拒不交出,从而实现非法占有。盗窃罪的行为是采用秘密手段,将本属他人财物据为己有。前者的手

段既可以是秘密的,也可以是公开的或半公开的;而后者的手段只能是秘密的。最后,是否退还所产生的法律后果不同。前者必须是拒不退还或交出他人财物的,才构成犯罪,而后者即使窃取他人财物之后又主动退还的,也已构成犯罪,主动退赃行为只能作为一个酌定量刑情节来考虑。

其实,区别侵占罪与盗窃罪的关键在于行为人取得财物时,财物是否脱离物权所有人的实际控制。本案徐某、沈某两人到一楼休息区的座椅休息时,周围无人在场,周某的挎包此时处于无人看管、无人支配的状态,系脱离物权所有人实际控制的“遗忘物”。两人将挎包拿走并将包内1200余元现金平分的行为应视为具有拒不归还的非法占有故意。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山东省侵占数额达到5000元方可立案。由于二人未达到侵占罪立案追诉标准,故不构成犯罪。据此,梁山县检察院对二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 检察官提示:

在此提醒广大群众,无论是盗窃还是侵占的财物,都是侵害他人的财产所有权。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切勿动贪恋之心。此外,也提醒广大就医者,在医院排队挂号、缴费或者乘电梯时,尽量将手提包放身体前面,仔细看管好随身携带的物品。一旦发现有人尾随,或者财物丢失,立即报警或告知医院保卫科,以协助警方尽快破案。(梁平妮)

## 检察官提示

## 便民服务

### 民政部:老年人及工作人员四种情形下禁入养老机构



据民政部网站消息,近日,民政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及时调整完善疫情防控策略有序恢复养老机构服务秩序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要因因地制宜调整养老机构人员进出管理措施,老年人或工作人员有“15天内曾接触入境回国人员”等四种情形之一的,禁止进入养老机构。

意见提出,及时调整完善疫情防控策略,有序恢复养老服务秩序。各省级民政部门要结合区域实际,根据“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体防控策略及区域联防联控部署,将应急措施和常态化防控相结合,在严格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及时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有力有序推动恢复养老机构服务秩序,积极破解难点堵点,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

要明确拟恢复对外服务的养老机构防控条件,在保证入住老年人生命安全和健康前提下,优先安排老年人返院、刚需老年人入住和工作人员返岗复工。低风险地区要恢复养老服务秩序,保障养老服务工作正常开展,确保养老机构的正常运营。加大对无症状感染者管理工作力度,做好对返院、新入住老年人以及复工人员核酸检测,对发现的无症状感染者,要及时采取集中隔离措施,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意见要求,因地制宜调整养老机构人员进出管理措施。要坚守底线,继续严防外部感染源输入。老年人或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进入养老机构:(1)15天内曾接触入境回国人员;(2)与已确诊或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3)有发热、咳嗽、流涕、腹泻等疑似症状;(4)属于无症状感染者或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确需到养老机构探视到访的家

属,应按照“限定时间(预约等方式)、限定人数、限定路线、限定区域(不进入生活区)”等要求进行。

低风险地区养老机构接收本区域内老年人和工作人员的,可不再要求14天医学观察,但要采取“先预约,再入住”,加强健康和旅行信息排查等管理措施。中高风险地区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接收本区域内老年人和工作人员的,应经14天医学观察和相关医学检查正常;点对点接收低风险地区老年人和工作人员的,可不要求14天医学观察。

意见指出,继续执行养老机构内部防控要求。出入管理防控措施由各省根据实际作出调整外,养老机构内部防控仍按《养老机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第二版)》要求严格落实。要积极做好在院老年人和工作人员精神慰藉,鼓励开展适宜的户外活动,继续提倡家属同老年人之间利用视频、电话等方式进行心理关爱。

意见还要求,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和养老机构主体责任。各地民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到疫情防控工作的长期性和复杂性,在有序恢复养老机构疫情防控的同时,仍要全面压实养老机构疫情防控责任,坚决防止因老年人返院入住、工作人员返岗入职带来新的传播风险和隐患。

要总结前期经验,完善疫情应急响应和处置预案,一旦出现疫情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确保防控措施落实到位。要按照“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原则,加强对新进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让工作人员知晓最新防控规定和要求。遇有突发情况和重大事件及时向当地党委和政府及上级民政部门报告。(欣文)

### 疫情期间工资能降低或延期发吗?

杭州某科技有限公司拥有职工720人,北京子公司127人。受疫情影响,该公司资金链出现巨大压力,其财务部门提出拟通过变更工资支付日缓解资金压力。无独有偶,还有一些企业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选择降低员工薪酬。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明确,用人单位不得克扣劳动者工资。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支付劳动者工资和经济补偿,并可责令其支付赔偿金。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

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

在本案中,律师根据公司实际,通过公司技术部门设计线上调查问卷发放给员工填写提交的方式,快速与几百名员工达成了变更劳动合同延期发放工资的协议,留存了员工同意变更劳动合同的电子证据,依法解决了企业复工复产后面临的资金困难。(华闻)